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巨星科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247,700股，发行价格为1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3,248,69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5,497,451.30元。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号)。

（二）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收购华达科捷 65%的股权	19,825.00	19,825.00
3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	8,22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5	合计	103,325.00	101,549.75

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投资金额由 45,000 万元变更为 23,526 万元，减少 21,474 万元。公司使用 21,474 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2268.6 万欧元用于购买 Leica Geosystems AG 持有的 PRIM' TOOLS LIMITED 股权，630 万欧元用于对其增资。变更后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000.00	23,526.00
2	收购华达科捷 65%的股权	19,825.00	19,825.00
3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8,224.75	8,22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5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Prim'Tools Limited 100%股权	0	21,474.00
5	合计	101,549.75	101,549.75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101,549.75
2	募集累计使用	73,161.38
	其中智能机器人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1,728.56
	华达科捷 65%的股权	19,825.00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633.8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Prim'Tools Limited 100%股权	21,474.00
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2,542.69
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931.06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投入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23,526.00	1,728.56	7.35%	21,797.44
2	收购华达科捷 65%的股权	19,825.00	19,825.00	100%	0
3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8,224.75	1,633.82	19.86%	6,59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100%	0
5	对子公司增资并收购 Prim'Tools Limited 100%股权	21,474.00	21,474.00	100%	0
6	合计	101,549.75	73,161.38	72.04%	28,388.37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变更募投项目“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797.44 万元人民币，“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590.93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2,542.69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0.46%。

公司拟使用 1.25 亿美元（其中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购买 Masco 持有的 Arrow 公司 100% 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拥有 Arrow 公司 100% 股权。（汇率以 5 月 26 日美元兑人民币 6.8698 为基础）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截止本公告，项目

报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江发改备【2015】15 号《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项目备案。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5 亿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经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投资金额由 45,000 万元变更为 23,526 万元，减少 21,474 万元。公司使用 21,474 万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2268.6 万欧元用于购买 Leica Geosystems AG 持有的 PRIM' TOOLS LIMITED 股权，630 万欧元用于对其增资。（汇率以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元兑人民币 7.4083 为基础）。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用募集资金完成对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增资。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江发改备【2015】14 号《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项目备案。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 亿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推广期 18 个月。

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3,526 万元，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28.56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1,797.44 万元。本项目产品正在试制中，目前暂无经济效益产生。项目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	已投资募集资金
1	人员费	9,600.00	348.13
2	固定资产投入	3,100.00	953.97
3	渠道建设	3,900.00	426.46
4	流动资金	6,926.00	0
5	合计	23,526.00	1,728.56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224.75 万元，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33.82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90.93 万元。目前电商销售平台发展稳定，2017 年截止 4 月 30 日实现销售收入 1,865.24 万元。

项目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商及自动仓项目	预算	拟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资募集资金
1	人员费	950.00	950.00	591.83
2	固定资产投资	4,050.00	4,050.00	202.81
3	渠道建设	5,000.00	3,224.75	839.18
4	合计	10,000.00	8,224.75	1,633.82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投入相对缓慢，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智能机器人智慧云项目投入 1,728.56 万元，“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投入 1,633.82 万元。为了更好的回馈投资者，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2,542.69 万元）变更，购买 Masco 持有的 Arrow 公司股权，进一步提高募投资金回报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智能机器人智慧云项目、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持续有效开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巨星科技多年来一直深耕工具五金主业，凭借技术创新、销售渠道等优势，稳居世界手工具行业前列。本次投资的 Arrow 公司与公司主业一致，并且协同效应明显。

Arrow 拥有美国手动、气动、电动射钉枪和耗材的百年品牌 ARROW，这一品牌在美国深入人心，并且 Arrow 拥有该产品在美国大型连锁超市接近 60% 的市场份额，工业领域接近 38% 的市场份额，属于绝对的细分领域龙头（上述统计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调查局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美国家居改善研究所 Home Improvement Research Institute，全美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tors，华尔街研究报告 wall street research)。此外，Arrow 还拥有包括美国工厂在内完整的美国供销体系，是目前少数依然坚持美国品牌美国制造的工具公司。

此次收购，巨星科技将拥有一个全新的北美市场的细分领域龙头品牌，有利

于强化和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北美市场的国际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同时, Arrow 作为一家盈利能力优秀的企业,本次并购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使用 1.25 亿美元(其中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收购 Arrow 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542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使用 1.25 亿美元(其中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购买 Masco 持有的 Arrow 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拥有 Arrow 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 1.25 亿美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931.06 万元人民币。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Arrow 公司 100%股权权益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rrow Fastener Co., LLC

主要业务: 设计、生产和分销各类手动、电动、气动和锂电池动力的 U 型钉、钉子、铆钉等紧固工具射钉枪和相关配件耗材。

地址: 271 Mayhill Street Saddle Brook, NJ 07663, USA

主要股东: Masco Corporation. 100%

该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审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2,798.97	24,292.33
负债总额	7,589.07	9,505.80
净资产	15,209.90	14,786.52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834.73	46,599.31
营业利润	556.87	7,716.10
净利润	556.87	7,677.3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asco Corporation.

主要业务： 家装和建筑产品的设计、生产、分销。

地址： 21001 Van Born Road, Taylor MI, USA

主要股东： Masco 是纽约证券交易所公众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MAS。

Ma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工具产业已经成为世界五金工具的主力军。无论在全球工具市场，还是在中国工具市场，工具的应用之广、需求量之大超乎想象。一些发达国家对于工具的需求每年以百分之十几的速度递增，工具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工具也广泛应用于汽车维修行业，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汽车售后市场特别是汽车维修市场逐渐升温，刺激了全球工具的发展。

放眼整个行业发展环境，国内的制造加工业、汽车修理业和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发展，中国正在如火如荼进行的产业升级、鼎力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业，以及随之而来的高铁、地铁等基础举措措施建设，都给工具行业造就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市场和发展机遇。

2、项目竞争优势

1)、公司创新优势明显，可以为 Arrow 公司提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提高 Arrow 盈利能力。

公司技术创新优势明显,2016年公司研发设计新产品1301项,同比增长8.4%。公司技术发展紧跟科技潮流,从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与时俱进,把新材料、新技术更好地应用到生产各个环节,公司系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中国对外贸易民营500强第150位、国家认证实验室等。

此次收购 Arrow 公司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创新优势为 Arrow 公司提供新产品,新技术,将 Arrow 公司带入全新的工具领域,全新的市场渠道,全新的地理区域。公司将凭借自身快速创新能力和投资能力,进一步整合供应链,加速 Arrow 公司的增长,进一步提高 Arrow 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拥有 Arrow 品牌后,可以叠加现有产品进入 Arrow 品牌,打造新的产品链。

Arrow 品牌在美国深入人心,但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仅为手动、气动、电动射钉枪。巨星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 Arrow 品牌,将目前拥有的成熟且相关度高的产品叠加进入 Arrow 品牌,打造新的产品链。

3)、公司将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加快推进 Arrow 品牌的全球化进程

Arrow 公司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在美国,在南美洲、欧洲的销售渠道相对较弱,特别是中国大陆的品牌认知度几乎为零。与之相反,公司在这些区域有很好的布局。

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扩大 Arrow 品牌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区域的推广,特别是中国大陆的推广,加快推进 Arrow 品牌的全球化进程。

4)、公司通过 Arrow 供销体系进入美国小型社区超市,提升美国市场服务能力。

Arrow 公司拥有包括美国工厂在内完整的美国供销体系,是目前少数依然坚

持美国品牌美国制造的工具公司。公司目前 97%业务出口，长期服务于沃尔玛、劳氏、家得宝等世界 500 强企业，直接面向欧美大型终端商销售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都不能覆盖到美国的小型社区连锁超市。

此次收购完成后，巨星可以通过 Arrow 公司的供销体系进入美国小型社区连锁超市，进一步提升公司美国市场的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5)、完善公司国际品牌体系，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北美市场的国际占有率

Arrow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拥有美国手动、气动、电动射钉枪和耗材百年品牌 ARROW，这一品牌在美国深入人心。据美国人口调查局，美国家居改善研究所，全美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华尔街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显示，Arrow 产品拥有美国大型连锁超市近 60%的市场份额，工业领域近 38%的市场份额，属于绝对的细分领域龙头。

此次收购完成后，巨星科技将拥有一个全新的北美市场的细分领域龙头品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国际品牌体系，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品牌北美市场的国际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

6)、Arrow 公司盈利能力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Arrow 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 46,599.31 万元，净利润 7,677.31 万元，净利润率高达 16.48%。投资 Arrow 公司后，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若美国减税政策得以实施，Arrow 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凸显。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Arrow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7,677.31 万元，2017 年 1-2 月份净利润 556.87 万元。公司完成并购后，由于公司自身的创新优势明显，能够提供 Arrow 公司新的产品，新的技术，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 Arrow 公司盈利能力。

4、综合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从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市场环境、自身优势、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可行。

(五) 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基于HSR法案否决。

四、审批程序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017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建功

蒋茂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日